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
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

* A/68/150。



一. 导言

A. 递交报告

1. 本说明按照大会第 67/161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本说明第三节概述了特别基金迄今收到的捐款情况。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予以管理。在基金财务基础巩固之前，作为一项临时计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咨询机构——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根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项目周期申请指导准则确立的评估标准，就项目资格和发放增款事宜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意见。目前正在计划从 2015 年项目周期开始审查当前安排。

D. 资格标准

5. 对于旨在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某缔约国之后所提建议的合格项目，只要这些建议载于根据该缔约国要求公布的报告，就可提交赠款申请。目前，有 7 个国家(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典)达到这一基本可受理性标准。申请可由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提交。此外，申请可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若拟议项目是与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的，则申请可由非政府组织提交。

6. 此外，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确定了每个周期的主题优先事项。从 2013 年的申请呼吁开始确定每个国家的主题优先事项。此外，为应对访问报告所载任何其他提及迫切需要的具体建议而提议的项目也可以考虑。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呼吁提交 2012 年的申请

7. 特别基金自 2011 年 7 月起投入运行，2011 年 11 月 1 日首次呼吁为将于 2012 年发放赠款和执行的项目提交申请。申请者可为 2012 年申请最多 20 000 美元的

赠款，根据提交 2012 年申请的呼吁，收到 69 份申请，其中 25 份为可受理的申请，因为这些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且符合关于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资格标准。¹ 特别基金秘书处根据申请指导准则，结合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主题优先事项，对这 25 个可受理的项目进行了广泛评估，并考虑到 2012 年 2 月与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评估工作是与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对符合资格的申请者进行了实地访问。

8. 9 个项目获得批准并获得赠款，赠款总额达到 166 877 美元。这些项目符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在贝宁、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防止酷刑的广泛活动。为 2012 年发放的赠款详见附件。

9. 赠款委员会拒绝为其余 16 个项目拨款，原因是它们不符合 2012 年期申请指导准则确立的甄选标准。

B. 呼吁提交 2013 年的申请

10. 对于将在 2013 年执行的项目，向特别基金提交赠款申请的第二次呼吁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出，2012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对于这一申请呼吁，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确立了每个国家的主题优先事项。

11. 对于将在 2013 年开展的项目活动，申请者最多可申请 50 000 美元的赠款。

12. 共收到 34 份申请，其中 4 份不符合基本资格标准。30 份可受理的申请是为将在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执行的项目提出的。

13. 特别基金秘书处根据申请指导准则，结合已确定的主题优先事项对这 30 个项目提案进行了广泛评估，并考虑到 2013 年 2 月与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4. 为旨在落实小组委员会在 6 个符合资格的国家所提建议的项目发放了 8 笔赠款，共计 296 854.10 美元。为 2013 年发放的赠款详见附件。

15. 其余项目提案不符合 2013 年申请指导准则规定的标准，包括主题标准，因此赠款委员会未予以保留。

C. 呼吁提交 2014 年的申请

16. 对于将在 2014 年发放的赠款，将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呼吁向特别基金提交申请。

¹ 当时已收到为以下 6 个国家提交的合格申请：贝宁、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典。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7. 2012 年, 基金共收到 403 363 美元的捐款。2013 年, 截止 8 月 6 日, 基金共收到 10 000 美元的捐款。由于特别基金日益申明自己是协助各国和国家预防机制采取防止酷刑措施的宝贵工具, 因此鼓励为其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8. 下表列出 2012-2013 年期间收到的捐款。

特别基金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到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阿根廷	158 227.85	2012 年 3 月 21 日
捷克共和国	10 219.56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意大利	215 982.72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瑞士	18 932.47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000.00	2013 年 2 月 14 日

四. 捐款

19.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特别基金可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仅接受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20. 向特别基金提供的捐款应写明“受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CH 账户”。款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a) 美元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账号为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银行代码: CHAS US 33; 银行号码: (ABA) 021000021);

(b) 欧元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账号为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weg 2-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银行代码: CHAS DE FX; 银行号码: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账号为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银行代码: CHAS GB 2L; 银行号码: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账号为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银行代码: UBSW CH ZH 80A; 银行号码: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账号为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银行代码: UBSW CH ZH 80A; 银行号码: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地址是: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21. 请捐助国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建议

22.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捐款，以便为该基金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迄今批准的项目

根据 2012 年的申请呼吁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况	申请者	赠款数额 (美元)
1. 贝宁	落实关于被拘留青少年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19 539
2.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 and 防止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 000
3.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技术支持, 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14 847
4.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13 200
5. 马尔代夫 ^a	通过举办第二次关于防止酷刑的全国对话, 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	日内瓦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与国家预防机制合作	20 000
6. 墨西哥	就《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的使用提供培训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非政府组织)	19 807
7. 巴拉圭	警方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19 984
8.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 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推定无罪的宪法保障进行监测	最高法院	20 000
9.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预防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19 500
2012 年赠款共计			166 877

^a 项目因马尔代夫的政治局势而取消。

根据 2013 年的申请呼吁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况	申请者	赠款数额 (美元)
1.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44 428
2. 巴西	米纳斯吉拉斯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执行机制	米纳斯吉拉斯州人类发展秘书处	47 712.50
3. 巴西	里约热内卢州防范和打击酷刑的计划	里约热内卢州预防机制	27 600
4.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 以及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30 325
5.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预防机制有效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15 703.60
6.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 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46 855
7.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最高法院	34 230
8. 巴拉圭	加强检察官的人权能力	检察官办公室培训中心	50 000
2013 年赠款共计			296 854.10